

证券代码：873715

证券简称：能之光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易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预计 2025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

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.5 亿元。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7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规划，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主要包括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理等融资业务。上

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，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7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